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16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領銜提出「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票（負數票）嗎？一人還是只有一票，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本會第506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依法予以駁回。」，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駁回理由如下：

(一)關於程式部分：按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3項所稱「補正」雖未明定其程式，惟其文義應指將不明確、不合規定之文字予以明確匡正使合規定之意甚明。本案補正函未作明確修刪，自與上開規定不符。

(二)關於主文部分：依憲法第17條、第123條、第129條、第133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第2項、司法院釋字第331號、第721號解釋等規定之意旨，則憲法所定之總統副總統及其他公職人員之選舉均係採行單記正向偏好之制度設計，故以所謂使選民得對候選人為負面之

評價（負數票），抵銷其所獲票數（贊成支持票），形同變更選民之自由意志之表達，與憲法所定各類選舉予選民正向表達意願之制度設計意旨，難謂相合，惟本案既未明確指陳本公投應適用於何種類型選舉之補正，除不瞭解提案真意，不符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外，亦與公投法第2條第2項之序言規定不合。

（三）關於理由書部分：

- 1、臺端函稱為進入下一階段連署程序暫時刪除圖示，但保留訴訟權利將來若勝訴再加回，除程式瑕疵已如上述外，亦有違公投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而未作補正。
- 2、鑒於臺端未對本案適用之選舉予以明確補正，故所陳補充"第五點修法細則"內容，並保留聯合國秘書長推選方式等敘述文字，均因前提之不存，而無所附麗，亦應為無效之補正。

三、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經聽證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臺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陳冲先生、張天鵬先生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主任委員 陳英鈐